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佩嫻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548
傳真：(02)2351-2642
電子信箱：pslin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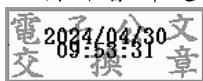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人字第11300591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30059195-來文.pdf、113E000798_1_23095523620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3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
副本：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秘書處、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總收文



1135316378